

四、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甘肃消防救援机动总队（单位名称）的甘肃消防救援机动总队2026年度无人机驾驶员培训机构选取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甘肃消防救援机动总队2026年度无人机驾驶员培训机构选取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技术服务业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明辉航空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563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4.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新疆明辉航空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 8 月 19 日